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於2026年1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該建議書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相關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所訂明的程序進行。

處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的規定。

為購買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段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披露與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及支付方式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採納。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

董事會設有一名董事長。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我們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7) 被任何證券交易所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借款權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借款權的規定。

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6)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並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股東只有在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時才有權獲發股份。代表B類普通股的股票（如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每股同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僅以下股東持有A類普通股：陳宇奇、房冰和徐聖東。公司其他股東持有B類普通股。

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表決權差異外，A類股份與B類股份具有的其他股東權利應當完全相同。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應當按照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利，不得濫用特別表決權，不得利用特別表決權損害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的股份），以致：

- (1) 所有出席股東會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同為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及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有權投票的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票數少於股東會上所有股東有權投票票數（不包括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的10%；或

- (2) A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公司不得再配發、發行或授出A類普通股，但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並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則除外：

- (1) 向全體股東按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
- (2)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
- (3) 按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的資本重組；

但前提是，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採用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與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股份；且建議配發或發行將不會提高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比例，因此：

- (1) 若根據比例要約，任何A類普通股持有人未接納向彼等提呈的任何部分的A類普通股或當中所附的權利，則該等未獲接納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受讓方同等數目B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另一名人士；及
- (2) 如按比例要約的B類普通股權利未獲全部接納（包括但不限於倘按比例發售未獲悉數[編纂]），則按該比例要約應配發、發行或授予的A類普通股數目應按比例減少，而在必要時，A類普通股持有人應盡最大努力使本公司遵守本條。

倘公司削減（扣除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透過購買其本身股份），而削減（扣除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會導致A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A類普通股持有人須按比例削減其於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透過轉換部分其附有該等權利的持股為並無該等權利的股份）。

公司不得更改A類普通股的條款以增加該類別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如公司有意更改A類普通股的條款以減少這些權利，乃可行，但除遵守法律的任何規定外，必須事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及當授出有關批准時公佈有關變動。

每股A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該轉換權時，應向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該持有人選擇將指定數目的A類普通股轉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換成B類普通股。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應當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辦理。

A類普通股僅可由陳宇奇、房冰和徐聖東三人持有。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限下，待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每股A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普通股：

- (1) 該A類股份的持有人身故；
- (2) 該A類股份的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
- (3) 該A類股份的持有人就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而言，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無行為能力；
- (4) 該A類股份的持有人被香港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董事要求；或
- (5) 向另一名人士轉讓該等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該等A類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控制權（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惟不包括(i)就該等A類股份授出任何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而不會導致轉讓該等A類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附帶的投票權，直至於執行有關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後轉讓為止；及(ii)創始人將其全資擁有並全面控制的該等A類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任何創始人控股公司。

為免生疑問，倘A類普通股持有人與並非創始人或由創始人全資擁有並全面控制的創始人控股公司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而該等安排或諒解會導致該A類股份持有人的不同投票權轉讓予該人士，則根據本條，該轉讓應被視為已生效。

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必須按一換一比率重新指定每股A類股份為一股B類股份進行。該轉換應在登記冊中記錄相關A類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預先就轉換不同投票權股份時所需發行的股份[編纂]尋求香港聯交所批准。

倘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概無A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則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所有A類普通股必須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且公司不再發行A類普通股。

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特別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投票權

不同投票權必須僅附於A類股份，並僅授予陳宇奇、房冰和徐聖東對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提交的決議更大的投票權。在所有其他方面，A類股份附有的權利必須與B類股份所附權利相同。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東會表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是對於以下事項，每一A類股份享有的表決權數量應當與每一B類股份的表決權數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

- (1) 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和更換（在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且不設監事會或監事的情況下）；
-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3)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董事；
- (4) 委任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或
- (5) 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限制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及限制。

有關股東會的規定

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必須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會計與審計

財務與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如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其他規定，則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未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會通告及議程

公司須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之日起計兩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按照本條第六款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但需遵守如下流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該次股東會的會議議程內加入擬提議審議的決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公司已經召集並決定召開股東會的情況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的公告，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報告；
- (5)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為他人提供任何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以相同方式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限制性規定所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編纂]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以下情況回購其本身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分配。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5) 股東的簽署(或蓋章)。如屬公司股東，須加蓋公司印章。

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規定。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應設有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根據其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公司須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存置於公司的住所。境外委託代理機構應當始終保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少數股東受欺詐或受壓迫時的權利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及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股東會法定人數的條文。

清算程序

公司可能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對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合規顧問

公司自公司H股股票於香港聯交所掛牌[編纂]之日起即必須委任常設合規顧問。董事必須在以下情況下及時及持續諮詢並（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1) 公司發出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公司擬進行且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如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有關該[編纂]的[編纂]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其[編纂][編纂]，或如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該[編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
- (4)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向公司作出查詢；及
- (5) 其他上市規則要求徵詢合規顧問意見的事項。

對於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列情況及以下任何相關事宜，公司及董事亦須及時及持續諮詢並（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1) 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 (2) A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
- (3) 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任何A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時；及
- (4) 其他上市規則要求諮詢合規顧問意見的事項。

與股東溝通

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有關與公司股東溝通的條文規定。

公司須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編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加載「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並須在[編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中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有意[編纂][編纂]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有意[編纂]須在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編纂]決定。

公司須在其[編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

- (1) 明確指出A類股份持有人的身份（以及，如果持有人是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和控制該公司的創始人）；
- (2) 披露A類股份若轉換為B類股份會對股本產生的影響；及
- (3) 披露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